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GN Power Co., Ltd.*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由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1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於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註冊多品種債務融資工具(TDFI)，及於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註冊信息系統（或稱「孔雀開屏系統」）刊登的本公司因註冊多品種債務融資工具(TDFI)而刊發的註冊稿件。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清算所（網址：<http://www.shclearing.com>）和中國貨幣網（網址：<http://www.chinamoney.com.cn>）上刊登的《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資券續發募集說明書》及《2023年度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評級報告》兩份正式發行文件，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尹恩剛
財務總監、聯席公司秘書及董事會秘書

中國，2024年8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為高立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長利先生、李歷女士、龐松濤先生、馮堅先生及劉煥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鳴峰先生、李馥友先生及徐華女士。

* 僅供識別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续发募集说明书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金额	-
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 10 亿元
本期发行期限	268 天
担保情况（如有）	无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二〇二四年八月

声明与承诺

本续发募集说明书是在《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基础募集说明书》的基础上编制的，根据发行人最新情况、当期资金用途及基础募集说明书差错更正等方面，对其进行更新、补充或修改。续发募集说明书与基础募集说明书披露内容不同的，以续发募集说明书为准。投资人应将基础募集说明书、续发募集说明书及发行相关披露文件合并阅读使用。

主承销商、律师等中介机构按照协会有关中介机构自律规则独立对发行人本期发行的基础募集说明书、续发募集说明书履行中介机构义务，承担责任。后续发行涉及中介机构对基础募集中有关事项有异议或其他补充的，应在续发募集说明书中更正或补充，并对更正或补充事项承担责任。

本公司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代表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投资者购买本公司发行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董事会（或具有同等职责的部门）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部门）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企业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受托管理协议（如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如有）或履行同等职责的机构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等。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本公司承诺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

等职责的人员不能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应披露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发行人或其授权的机构已就募集说明书中引用中介机构意见的内容向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确认，中介机构确认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内容与其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出具的相关意见不存在矛盾，对所引用的内容无异议。若中介机构发现未经其确认或无法保证一致性或对引用内容有异议的，本公司和相关中介机构应对异议情况进行披露。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目录

声明与承诺.....	2
重要提示.....	3
一、补充风险提示.....	3
二、补充情形提示.....	3
三、发行条款提示（投资人保护机制）.....	3
第一章 发行条款.....	4
一、主要发行条款.....	4
二、发行安排.....	6
第二章 募集资金运用.....	9
一、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9
二、发行人承诺.....	9
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9
第三章 对基础募集的差错与更正.....	12
第四章 更新部分.....	1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3
二、财务情况.....	13
三、发行人资信情况.....	13
四、其他.....	15
五、其他重要事项及风险因素.....	18
第五章 发行有关的机构.....	19
一、发行人.....	19
二、主承销商.....	19
三、联席主承销商.....	19
四、律师事务所.....	19
五、会计师事务所.....	20
六、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20
七、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20
八、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0
第六章 基础募集说明书查询方式.....	21

重要提示

一、补充风险提示

在基础募集说明书已披露的风险提示基础上，无需要补充提示的风险。

二、补充情形提示

无新增涉及 MQ.4(重大资产重组)、MQ.7(重要事项)和 MQ.8(股权委托管理)等相关情况需进行提示的情形。

三、发行条款提示（投资人保护机制）

无需要提示的发行条款及投资人保护机制。

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知悉相关风险。

第一章 发行条款

一、主要发行条款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发行人: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待偿还债务融资余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待偿还债务融资余额合计人民币 50.00 亿元。
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23〕TDFI27 号
注册金额:	统一注册额度
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 10 亿元 (RMB1,000,000,000.00 元)
本期发行期限:	268 天
面值:	人民币壹佰元整 (RMB100.00 元)
发行价格: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按面值发行
计息方式:	附息式固定利率
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期超短期融资券。

发行方式:	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 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利率确定方式:	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最终确定。
托管方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采用实名制记账式, 统一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托管。
公告日期:	2024 年 8 月 12 日
簿记建档日:	2024 年 8 月 13 日
发行日:	2024 年 8 月 13 日
缴款日:	2024 年 8 月 14 日
起息日:	2024 年 8 月 14 日
债权债务登记日:	2024 年 8 月 14 日
上市流通日:	2024 年 8 月 15 日
本息兑付日:	2025 年 5 月 9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兑付公告: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 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兑付公告”;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 按照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 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完成兑付工作; 相关事宜将在“兑付公告”中详细披露。
兑付价格:	按面值兑付, 即人民币壹佰元/每百元面值。

计息年度天数:	闰年 366 天, 非闰年 365 天
担保情况:	无。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
托管机构:	上海清算所。
存续期管理机构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 投资者投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偿付顺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的普通债务。

二、发行安排

(一)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1、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簿记管理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承销团成员需在 2024 年 8 月 13 日 9:00 时至 18:00 时, 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 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2、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申购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3、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簿记建档时间经披露后, 原则上不得调整。如遇不可抗力、技术故障, 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 可延长一次簿记建档截止时间, 延长时长应不低于 30 分钟, 延长后的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得晚于 18:30。各承销商请详细阅读《申购说明》。

(二) 分销安排

1、认购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A 类或 B 类持有人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

（三）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日及缴款时间：2024 年 8 月 14 日 12:00 时前。

2、簿记管理人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获配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按簿记管理人《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一下指定账户：

收款人名称：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务暂收款项

收款人账号：7110010127304001101

开户行：中信银行总行管理部

开户行行号：302100011000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和签订的“承销团协议”有关条款办理。

4、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转让、质押。

（四）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以实名记帐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超短期

融资券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维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五) 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在债权债务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2024年8月15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六) 其他

无。

第二章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 10.00 亿元，拟用于子公司防城港核电偿还金融机构借款本金，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借款主体	贷款机构	借款余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方式	本次募集资金拟偿还金额		
							其中：本金	其中：利息	合计
1	防城港核电	建设银行	6.00	2021/12/2	2024/12/2	信用	5.40	-	5.40
2	防城港核电	中广核财务	16.05	2020/11/16	2025/11/16	信用	4.60	-	4.60
合计			22.05				10.00	-	10.00

二、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所募集的资金应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流动资金需要，不得用于长期投资，不得用于包括房地产的土地设备、房地产项目开发建设及偿还房地产项目开发贷款等于房地产相关的业务；不用于购买理财基金产品、资金拆借、委托贷款、股权投资、股债二级市场投资等金融相关业务。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若因经营发展需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将事先及时披露有关变更信息。

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发行人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的制度保障，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和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加强信息披露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利益的保护措施。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组成偿付工作小组，并指定财务部负责协调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偿付工作，并通过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财务预算中落实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资金，保证本息如期偿付，保证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利益。

（二）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务融资工具投资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三）加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使用的监控

发行人将根据内部管理制度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相关条款，加强对本期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本期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定期审查和监督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利息及本金还款来源的落实情况，以保障到期时有足够的资金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息。

（四）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偿债资金来源

发行人已指定财务与资产管理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偿付工作，落实未来还款的资金来源，保证本息的如期兑付，保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偿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良好的盈利能力、货币资金及金融机构授信等措施。

1、盈利能力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806.79 亿元、828.22 亿元、825.49 亿元以及 191.82 亿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181.26 亿元、186.99 亿元、205.31 亿元以及 63.41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156.84 亿元、152.43 亿元、170.46 亿元以及 53.59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97.33 亿元、99.65 亿元、107.25 亿元以及 36.04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49.11 亿元、313.68 亿元、331.20 亿元以及 55.84 亿元。公司稳健、良好的盈利能力将为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有力保障。在公司未来保持稳健经营业绩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支持下，公司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

2、货币资金

2021-2023 年末以及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158.28 亿元、148.41 亿元、157.40 亿元以及 193.16 亿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发行人受限货币资金为 1.65 亿元，受限货币资金主要为各类保证金、复垦保证金、受限冻结存款等。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可使用比例较高，存量保持在较高水平，可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偿付提供重要保证。

3、金融机构授信

发行人长期以来一直与国内各家银行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在金融机构取得的总授信额度约 1,991.48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约 1,269.24 亿元。发行人将继续巩固与金融机构的良好合作关

系，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为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提供了一定保障。

第三章 对基础募集的差错与更正

在基础募集年报有效期内,基础募集说明书中无存在的错误或需要更正的内容。

第四章 更新部分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无需更新发行人基本信息。

二、财务情况

无需更新发行人最新财务情况。

三、发行人资信情况

基础募集说明书“第七章 企业资信状况”之“四、发行人发行及偿付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历史情况”更新如下：

（一）已兑付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2002 年 11 月 11 日发行 15 年期企业债，金额为人民币 40 亿元，年利率为 4.50%，根据发行人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与控股母公司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企业债券承继协议》，该支债券的债务主体转移至发行人，债券到期日为 2017 年 11 月 11 日，已到期兑付。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2010 年 5 月 12 日发行 10 年期企业债，金额为人民币 25 亿元，年利率为 4.60%。根据发行人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与控股母公司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企业债券承继协议》，该支债券的债务主体转移至发行人，债券到期日为 2020 年 5 月 12 日，已到期兑付。

防城港核电于 2012 年 6 月 29 日发行的 2 年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金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到期日为 2014 年 6 月 29 日，已到期兑付。

防城港核电于 2014 年 6 月 9 日发行的 2 年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金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到期日为 2016 年 6 月 9 日，已到期兑付。

发行人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发行的 1 年期短期融资券，金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第一个半年计息期年利率为 3.20%，第二个半年计息期年利率为 2.70%，已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到期兑付。

台山核电 2014 年 5 月 26 日发行的 3 年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金额为人民币 6 亿元，到期日为 2017 年 5 月 26 日，已到期兑付。

台山核电 2014 年 9 月 26 日发行的 3 年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金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到期日为 2017 年 9 月 26 日，已到期兑付。

台山核电 2015 年 2 月 13 日发行的 3 年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金额为人民币 5 亿元，到期日为 2018 年 2 月 13 日，已到期兑付。

阳江核电 2015 年 12 月 9 日发行的 3 年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金额为人民币 5 亿元, 到期日为 2018 年 12 月 9 日, 已到期兑付。

阳江核电 2016 年 1 月 20 日发行的 3 年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金额为人民币 5 亿元, 到期日为 2019 年 1 月 20 日, 已到期兑付。

阳江核电 2016 年 3 月 1 日发行的 3 年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金额为人民币 5 亿元, 到期日为 2019 年 3 月 1 日, 已到期兑付。

阳江核电 2016 年 6 月 17 日发行的 3 年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金额为人民币 7 亿元, 到期日为 2019 年 6 月 17 日, 已到期兑付。

阳江核电 2016 年 7 月 19 日发行的 3 年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金额为人民币 8 亿元, 到期日为 2019 年 7 月 19 日, 已到期兑付。

发行人 2018 年 4 月 24 日发行的 3 年期中期票据 (18 广核电力 MTN001), 金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 到期日为 2021 年 4 月 25 日, 已到期兑付。

发行人 2018 年 4 月 24 日发行的 3 年期中期票据 (18 广核电力 MTN002), 金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 到期日为 2021 年 4 月 25 日, 已到期兑付。

发行人 2021 年 3 月 10 日发行的 120 天超短期融资券 (21 广核电力 SCP001), 金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 到期日为 2021 年 7 月 9 日, 已到期兑付。

发行人 2018 年 8 月 21 日发行的 3 年期中期票据 (18 广核电力 MTN003), 金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 到期日为 2021 年 8 月 23 日, 已到期兑付。

发行人 2018 年 10 月 17 日发行的 3 年期中期票据 (18 广核电力 MTN004), 金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 到期日为 2021 年 10 月 19 日, 已到期兑付。

发行人 2021 年 8 月 16 日发行的 90 天超短期融资券 (21 广核电力 SCP004), 金额为人民币 8 亿元, 到期日为 2021 年 11 月 15 日, 已到期兑付。

发行人 2021 年 9 月 14 日发行的 120 天超短期融资券 (21 广核电力 SCP005), 金额为人民币 12 亿元, 到期日为 2022 年 1 月 13 日, 已到期兑付。

发行人 2021 年 6 月 7 日发行的 220 天超短期融资券 (21 广核电力 SCP002), 金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 到期日为 2022 年 1 月 14 日, 已到期兑付。

发行人 2019 年 1 月 18 日发行的 3 年中期票据 (19 广核电力 MTN001), 金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 到期日为 2022 年 1 月 21 日, 已到期兑付。

发行人 2021 年 7 月 5 日发行的 248 天超短期融资券 (21 广核电力 SCP003), 金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 到期日为 2022 年 3 月 11 日, 已到期兑付。

发行人 2022 年 1 月 10 日发行的 90 天超短期融资券 (22 广核电力 SCP001), 金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 到期日为 2022 年 4 月 11 日, 已到期兑付。

发行人 2021 年 12 月 24 日发行的 120 天绿色超短期融资券 (21 广核电力 GN001), 金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 到期日为 2022 年 4 月 26 日, 已到期兑付。

发行人 2019 年 7 月 22 日发行的 3 年期中期票据 (19 广核电力 MTN002),

金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到期日为 2022 年 7 月 24 日，已到期兑付。

发行人 2022 年 3 月 4 日发行的 120 天超短期融资券(22 广核电力 SCP002)，金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到期日为 2022 年 7 月 5 日，已到期兑付。

发行人 2022 年 4 月 19 日发行的 120 天超短期融资券(22 广核电力 SCP003)，金额为人民币 16 亿元，到期日为 2022 年 8 月 18 日，已到期兑付。

发行人 2022 年 6 月 14 日发行的 149 天超短期融资券(22 广核电力 SCP004)，金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到期日为 2022 年 11 月 11 日，已到期兑付。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2007 年 12 月 20 日发行 15 年期企业债，金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年利率为 5.90%，到期日为 2022 年 12 月 20 日，目前尚未到期。根据发行人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与控股母公司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企业债券承继协议》，该支债券的债务主体转移至发行人。

发行人 2022 年 7 月 1 日发行的 252 天超短期融资券(22 广核电力 SCP005)，金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到期日为 2023 年 3 月 10 日，已到期兑付。

发行人 2021 年 6 月 16 日发行的 2 年期中期票据（21 广核电力 MTN002），金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到期日为 2023 年 6 月 17 日，已到期兑付。

发行人 2022 年 11 月 9 日发行的 270 天超短期融资券(22 广核电力 SCP006)，金额为人民币 18 亿元，到期日为 2023 年 8 月 6 日，已到期兑付。

发行人 2020 年 8 月 25 日发行的 3 年期中期票据（20 广核电力 MTN001），金额为人民币 25 亿元，到期日为 2023 年 8 月 26 日，已到期兑付。

发行人 2021 年 4 月 12 日发行的 3 年期中期票据（21 广核电力 MTN001），金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到期日为 2024 年 4 月 14 日，已到期兑付。

（二）未兑付

发行人 2022 年 2 月 21 日发行的 3 年期中期票据（22 广核电力 MTN001），金额为人民币 25 亿元，到期日为 2025 年 2 月 23 日，目前尚未到期。

发行人 2024 年 4 月 3 日发行的 169 天超短期融资券(24 广核电力 SCP001)，金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到期日为 2024 年 9 月 23 日，目前尚未到期。

发行人 2024 年 6 月 11 日发行的 268 天超短期融资券(24 广核电力 SCP002)，金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到期日为 2025 年 3 月 7 日，目前尚未到期。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以上之外，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无已发行尚未到期的债务融资工具。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延期兑付债务融资工具的情况。

四、其他

（一）关于基础募集说明书“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安排”中信息披露的更新

1、本次发行相关文件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前 1 个工作日，发行人通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公布当期发行文件：

(1)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基础募集说明书；

(2)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续发募集说明书；

(3)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法律意见书；

(4)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及 2024 年一季度未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5)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二) 关于基础募集说明书“第十二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召集人表述的更新

1、【召集人及职责】存续期管理机构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召集人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络人姓名：袁善超

联系方式：010-66635929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中信大厦中信银行投资银行部

邮箱：yuanshanchao@citicbank.com

召集人负责组织召开持有人会议，征求与收集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对会议审议事项的意见，履行信息披露、文件制作、档案保存等职责。

召集人知悉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发生的，应当在实际可行的最短期内或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期限内召集持有人会议；未触发召开情形但召集人认为有必要召集持有人会议的，也可以主动召集。

召集人召集召开持有人会议应当保障持有人提出议案、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等自律规则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程序权利。

2、【提议渠道】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将书面提议发送至【yuanshanchao@citicbank.com】或寄送

至【袁善超、010-66635929、北京市朝阳区中信大厦中信银行投资银行部】或通过“NAFMII 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存续期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或以其他提议方式发送给召集人。

（三）关于“受托管理人机制”的说明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未聘请受托管理人。

（四）关于基础募集说明书“第十六章 备查文件”的更新

1、备查文件

（1）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基础募集说明书；

（2）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续发募集说明书；

（3）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法律意见书；

（4）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及 2024 年一季度未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5）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2、查询地址

发行人：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02 号中广核大厦南楼 23 楼

联系人：倪一凡

联系电话：0755-84431621

传真：0755-83699089

邮编编码：518026

主承销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方合英

联系人：赵志鹏

电话：010-66635951

传真：010-65559220

邮政编码：100020

五、其他重要事项及风险因素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已按照 MQ.7 表对发行人是否发生重要事项、是否触发再次提交注册会议评议的情形等进行排查，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前发行人未触发上述事项或情形，无其他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

第五章 发行有关的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2号中广核大厦南楼18楼

法定代表人：杨长利

联系人：倪一凡

电话：0755-84431621

传真：0755-83699089

二、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

法定代表人：方合英

联系人：赵志鹏

联系电话：010-66635951

传真：010-65559220

三、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98号兴业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联系人：赵钊

电话：0755-82989122

传真：-

四、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8号华润大厦20层

负责人：华晓军

经办律师：赵锡勇、雷天啸

电话：010-85191300

传真：010-85191350

五、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负责人：邹俊

联系人：吴亮、王忠年

电话：010-85085000

传真：010-85185111

六、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2号

法定代表人：马贱阳

联系人：发行岗

电话：021-23198888

传真：021-63326661

七、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名称：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17号楼2层0201、3层0301、4层0401

法定代表人：郭欠

联系人：发行部

电话：010-57896722、010-57896516

传真：010-57896726

八、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上述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六章 基础募集说明书查询方式

基础募集说明书查询地址：

发行人：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02 号中广核大厦南楼 23 楼

联系人： 倪一凡

联系电话： 0755-84431621

传真： 0755-83699089

邮编编码： 518026

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联系人： 赵志鹏

联系电话： 010-66635951

传真： 010-65559220

邮政编码： 100020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或上海清算所（<http://www.shclearing.com>）等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下载《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基础募集说明书》，或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基础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续发募集说明书》之盖章页)





2023 年度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报告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 编号：CCXI-20233213M-01

声 明

- 本次评级为评级对象委托评级。除因本次评级事项使中诚信国际与评级对象构成委托关系外，中诚信国际及其评估人员与评级对象不存在任何其他影响本次评级行为独立、客观、公正的关联关系。
- 中诚信国际关联机构中诚信绿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对该主体提供了绿色债券评估服务，经审查，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 本次评级依据评级对象提供或已经正式对外公布的信息，以及其他根据监管规定收集的信息，中诚信国际按照相关性、及时性、可靠性的原则对评级信息进行审慎分析，但中诚信国际对于相关信息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不作任何保证。
- 中诚信国际及项目人员履行了尽职调查和诚信义务，有充分理由保证本次评级遵循了真实、客观、公正的原则。
- 评级报告的评级结论是中诚信国际依据合理的内部信用评级标准和方法、评级程序做出的独立判断，未受评级对象和其他第三方的干预和影响。
- 本评级报告对评级对象信用状况的任何表述和判断仅作为相关决策参考之用，并不意味着中诚信国际实质性建议任何使用人据此报告采取投资、借贷等交易行为，也不能作为任何人购买、出售或持有相关金融产品的依据。
- 中诚信国际不对任何投资者使用本报告所述的评级结果而出现的任何损失负责，亦不对评级对象使用本报告或将本报告提供给第三方所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
- 本次评级结果自本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2023 年 9 月 8 日至 2024 年 9 月 8 日。主体评级有效期内，中诚信国际将定期或不定期对评级对象进行跟踪评级，根据跟踪评级情况决定维持、变更评级结果或暂停、终止评级等。
- 未经中诚信国际事先书面同意，本评级报告及评级结论不得用于其他债券的发行等证券业务活动。

跟踪评级安排

- 根据国际惯例和主管部门的要求，我公司将在评级对象的评级有效期内进行跟踪评级。
- 我公司将在评级对象的评级有效期内对其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我公司将密切关注评级对象公布的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及相关信息。如评级对象发生可能影响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我公司，并提供相关资料，我公司将就该事项进行实地调查或电话访谈，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确定是否要对信用等级进行调整，并根据监管要求进行披露。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9 月 8 日

评级对象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主体评级结果 AAA/稳定

评级观点

中诚信国际肯定了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核电力”或“公司”）股东的有力支持、运营管理的机组质量优质，装机规模很大且所在区域用电需求大、上网电量规模极大、盈利和经营获现能力很强、财务杠杆处于业内较好水平、偿债能力很强以及充足的授信和通畅的融资渠道等方面的优势对公司整体信用实力提供了有力支持。同时，中诚信国际也关注到政策影响、机组检修和管理要求提高和面临一定投资压力等因素对公司经营及信用状况造成的影响。

评级展望

中诚信国际认为，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信用水平在未来 12~18 个月内将保持稳定。

调级因素

可能触发评级上调因素：不适用。

可能触发评级下调因素：发生较大核电事故，不利的行业政策变化对公司经营及盈利持续产生较大影响，债务规模持续大幅提升，偿债指标恶化等。

正面

-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广核集团”）在资产注入、管理经验、人才、技术、资金、铀资源保障等方面给予公司有力的支持
- 公司机组质量优质且规模显著，所处区域经济发展水平高，用电需求大
- 公司上网电量规模极大，盈利及获现能力很强
- 公司财务杠杆持续优化且保持行业内较好水平，偿债能力很强
- 公司可使用银行授信充足，且为A+H上市公司，融资渠道畅通

关注

- 公司所在的核电行业受国家核电投资核准及电力体制改革等政策影响较大
- 随着核准进度的加快，公司在建项目投资规模持续增长，面临一定投资压力

项目负责人：王琳博 lbwang@ccxi.com.cn

项目组成员：马 骁 xma@ccxi.com.cn

评级总监：

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财务概况

中广核电力（合并口径）	2020	2021	2022	2023.6/2023.1-6
总资产（亿元）	3,918.98	4,000.33	4,090.16	4,131.39
所有者权益合计（亿元）	1,416.31	1,509.50	1,579.30	1,624.94
总负债（亿元）	2,502.68	2,490.83	2,510.86	2,506.45
总债务（亿元）	2,182.42	2,158.28	2,123.88	2,094.86
营业总收入（亿元）	705.85	806.79	828.22	392.76
净利润（亿元）	148.76	157.24	152.43	109.10
EBIT（亿元）	249.39	254.86	253.04	--
EBITDA（亿元）	361.14	369.92	360.14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301.55	349.11	313.68	156.80
营业毛利率(%)	37.07	33.20	33.25	42.71
总资产收益率(%)	6.40	6.44	6.26	--
EBIT 利润率(%)	35.33	31.59	30.55	--
资产负债率(%)	63.86	62.27	61.39	60.67
总资本化比率(%)	60.64	58.84	57.35	56.32
总债务/EBITDA(X)	6.04	5.83	5.90	--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X)	3.80	4.18	4.36	--
FFO/总债务(%)	11.46	11.80	10.54	--

注：1、中诚信国际根据中广核电力披露的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0~2022年合并口径审计报告及未经审计的2023年上半年财务报表整理。其中，2020年、2021年财务数据为分别采用了2021年、2022年财务报表期初数，2022年及2023年半年度数据为财务报表期末数；2、中诚信国际分析时“其他流动负债”中的（超）短期融资券调整至短期债务，将“预计负债”中的核电设施退役费准备金及中低放射废物处置准备金调整至长期债务；3、本报告中所引用数据除特别说明外，均为中诚信国际统计口径，其中“--”表示不适用或数据不可比，带“*”指标已经年化处理，特此说明。

评级历史关键信息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主体评级	债项评级	评级时间	项目组	评级方法和模型	评级报告
AAA/稳定	--	2023/05/11	王琳博、马骁	中诚信国际电力生产与供应行业评级方法与模型 C150000_2022_04	阅读全文
AAA/稳定	--	2014/05/26	王雅方、王帅、魏荣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级方法（电力生产）CCXI_040100_2014_02	阅读全文

资料来源：中诚信国际整理

同行业比较（2022年数据）

公司名称	装机容量 (万千瓦)	上网电量 (亿千瓦时)	资产总额 (亿元)	资产负债率 (%)	营业总收入 (亿元)	营业毛利率 (%)	净利润 (亿元)
中国核电	3,649.17	1,870.39	4,646.20	68.17	712.86	45.63	163.23
中广核电力	2,938.00	1,983.75	4,090.16	61.39	828.22	33.25	152.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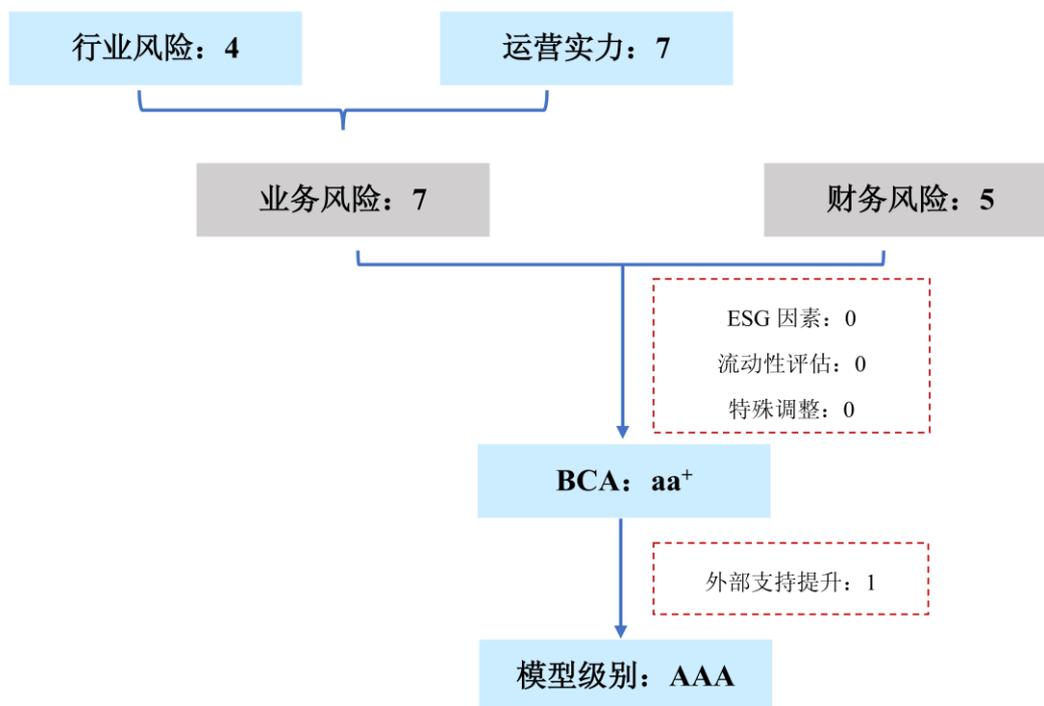
中诚信国际认为，中广核电力管理核电站装机容量及上网电量规模居全国首位，中国核电管理的核电站装机规模低于中广核电力，但持有较大规模的新能源发电资产，故总装机容量高于中广核电力；中广核电力财务杠杆水平和费用管理能力均更优，且受益于建筑安装和设计服务业务收入的补充，中广核电力营业总收入及净利润规模均优于可比企业，但建筑安装和设计服务业务毛利率较低导致其整体毛利率低于可比企业。

注：“中国核电”为“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其装机容量包含控股核电装机2,375.00万千瓦、新能源装机1,253.07万千瓦以及独立储能电站装机21.10万千瓦，其上网电量为各电源品种上网电量合计；公司核电装机容量及上网电量含联营的辽宁红沿河核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沿河核电”），若去除此因素，公司控股核电装机容量为2,266.6万千瓦，控股核电机组上网电量为1,639.24亿千瓦时。

资料来源：中诚信国际整理

评级模型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评级模型打分(2023_01)



方法论

中诚信国际电力生产与供应行业评级方法与模型 C150000_2022_04

■ 业务风险:

中广核电力所属电力行业为国民经济基础行业，稳定性强，电力行业风险评估为较低；中广核电力机组全部为核电机组，战略地位重要，装机规模优势明显，机组所在区域经济发展水平高，上网电量处于极高水平，业务风险评估为极低。

■ 财务风险:

中广核电力保持了很强的盈利及获现能力，财务杠杆持续优化并处于行业内较好水平，偿债能力很强，财务风险评估为较低。

■ 个体信用状况（BCA）:

依据中诚信国际的评级模型，其他调整项当期状况对中广核电力个体基础信用等级无影响，中广核电力具有 aa+ 的个体基础信用等级，反映了其极低的业务风险和较低的财务风险。

■ 外部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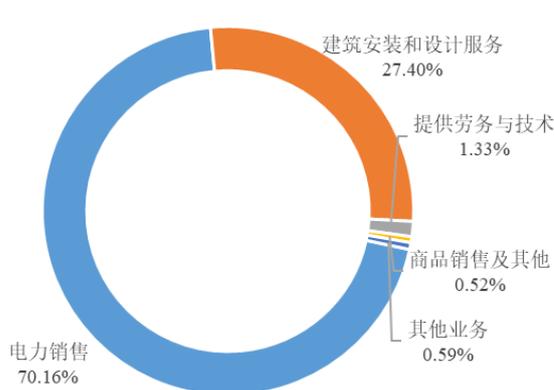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广核集团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直管的大型国有企业，公司也是我国最大的核电运营主体及控股股东唯一的核电运营上市平台，政府及股东支持意愿和支持能力极强。受个体信用状况的支撑，外部支持提升子级是实际使用的外部支持力度。

评级对象概况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是经国务院国资委以国资改革[2013]1005 号文批复同意，于 2014 年由中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中国广东核电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主要发起人，联合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健投资”）和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集团”）出资成立的。2014 年 12 月，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 01816.HK。2019 年 8 月，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股票代码 003816.SZ。

公司是中国广核集团核能发电的唯一平台，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管理在运及在建核电机组装机容量分别为 3,056.8 万千瓦及 720.8 万千瓦，合计占全国在运及在建核电装机容量的 45.87%；2023 年上半年，公司管理的核电站的总上网电量为 1,059.18 亿千瓦时，占全国核电机组上网电量的 54.25%¹。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电力销售和建筑安装和设计服务业务，2022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28.22 亿元，规模显著且保持上升态势。

图 1：2022 年收入构成情况



资料来源：公司年报，中诚信国际整理

图 2：近年来收入走势



资料来源：公司财务报表，中诚信国际整理

产权结构：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总股本为 504.99 亿元，中国广核集团持股比例为 58.91%，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表 1：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主要子公司（亿元）

主要子公司全称	简称	层级	合并持股比例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总收入	净利润
广东核电合营有限公司	核电合营公司	三级	75.00%	126.37	78.57	73.55	31.67
岭澳核电有限公司	岭澳核电	二级	100.00%	122.18	70.24	53.56	13.82
岭东核电有限公司	岭东核电	二级	93.88%	197.92	110.54	60.43	18.40
阳江核电有限公司	阳江核电	二级	61.72%	723.72	247.31	182.74	54.91
福建宁德核电有限公司*	宁德核电	三级	33.76%	463.62	168.87	109.58	24.40
广西防城港核电有限公司	防城港核电	三级	36.60%	691.86	173.68	61.06	16.68

注：公司子公司中广核核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宁德核电 46% 股权，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宁德核电 44% 的股权，中广核核投资有限公司与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该协议于 2017 年 1 月 1 日生效，公司可以主导宁德核电的相关活动。

资料来源：公司年报及 2023 年半年报，中诚信国际整理

¹ 根据中国核能行业协会发布的《全国核电运行情况（2023 年 1-6 月）》，2023 年上半年，全国商运核电机组上网电量为 1,989.23 亿千瓦时。

业务风险

宏观经济和政策环境

中诚信国际认为，2023 年上半年中国经济仍处于复苏进程中，一季度开局良好，但二季度不及预期，特别是预期不稳下需求不足问题进一步凸显，持续复苏仍需要政策的支撑与呵护。

2023 年上半年中国经济持续复苏，GDP 同比增长 5.5%，两年复合同比增长 4%，产出缺口延续收窄，三次产业和三大需求增长贡献率总体回归至常态水平，物流货运及人员流动等社会秩序层面的修复已基本完成。其中，一季度经济开局良好 GDP 环比增长 2.2%，二季度复苏力度明显减弱 GDP 环比增长 0.8%。

中诚信国际认为，上半年经济复苏主要受服务业生产及消费的恢复性增长所拉动，但随着预期不稳下的需求不足问题进一步凸显，投资与消费的修复节奏在二季度出现放缓，叠加外需走弱下的出口下行，当前经济整体处在“弱复苏”区间。同时，经济持续复苏的过程中风险与挑战仍存。从外部环境看，大国博弈与去全球化浪潮交织，外部环境严峻复杂；从增长动能看，需求不足对经济复苏的拖累有所加剧，且短期内较难逆转；从微观预期看，居民与企业信心偏弱，消费、投资的意愿与能力仍受制约；从债务压力看，宏观债务风险仍处于高位，经济运行中的庞氏融资占比抬升，加大经济金融脆弱性，尤其需要关注地方政府的结构性、区域性债务风险。从资产负债表看，居民收入、企业利润、政府财政的改善依然承压，资产负债表收缩的风险并未消除。

中诚信国际认为，当前经济运行已经进入修复关键期、风险高发期和发力窗口期，宏观经济政策将继续保持宽松取向，并注重加大政策有效性和精准性。财政政策继续“加力提效”，加大增量财政资金落地，准财政政策或有所延续，发挥稳增长的主力作用，发力带动全社会投资和促进消费。货币政策更加注重“精准有力”，积极配合财政政策落地见效，持续引导实体经济融资成本下行。此外，宏观经济政策或将加强总体统筹与预期引导，继续做好短期稳增长与中长期结构调整的结合。

综合以上因素，中诚信国际认为，下半年宏观经济或将筑底企稳并延续修复，2023 年全年 GDP 增速为 5.3%左右。从中长期来看，中国式现代化持续推进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中国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未变。

详见《2023 年上半年宏观经济与政策分析》，报告链接 <https://www.ccxi.com.cn/coreditResearch/detail/10474?type=1>

行业概况

中诚信国际认为，在“双碳”政策下，未来我国核电建设和核准进程将稳步推进，核电装机容量及发电量将保持增长，机组利用效率将维持较好水平，且在燃煤发电价格放开上浮限制以及市场化交易不断深化等背景下，全国核电平均上网电价亦将随电力供需变化而浮动。

国务院出台的《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国发〔2021〕23 号）再次明确了我国未来积极安全有序发展核电的整体策略，同时受水电出力不足、电力紧缺影响，2021 年以来，核电核准超预期，其中 2021 年核准 5 台，2022 年核准 10 台。核电审批的加快推进带动核电投资规模快速增长

长, 2022 年我国核电投资增速达到 25.70%。截至 2022 年末的在运及在建装机容量分别为 5,553.0 万千瓦和 2,419.0 万千瓦, 结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提及的 7,000 万千瓦目标, 预计未来核电装机将呈稳步增长态势。利用水平方面, 受机组大规模检修以及复杂的外部环境导致需求偏弱的影响, 2022 年, 全国核电机组平均利用小时数为 7,616 小时, 较上年同期减少 186 小时, 但核电机组利用效率较其他电源仍保持较好水平。上网电价方面, 2022 年以来核电企业参与的市场化交易比重继续保持上升态势, 在燃煤发电价格放开上浮限制²及整体电力供需形势的影响下, 核电企业的市场化交易电价已有所上升, 但仍需关注电价回收机制对结算价格的影响。**中诚信国际认为**, 未来随着我国核电建设和核准进程的加快, 核电装机及发电量也将持续提升。考虑到目前我国的节能减排压力, 短期内核电设备利用效率有望维持较好水平。在目前市场化交易不断深化以及煤电电价放开上浮限制等因素综合影响下, 核电企业上网电价将随电力供需变化而浮动。

详见《中国电力行业展望, 2023 年 2 月》, 报告链接 <https://www.ccxi.com.cn/coreditResearch/detail/9720?type=1>

运营实力

中诚信国际认为, 公司机组全部为核电机组, 装机规模显著且战略地位重要, 加之机组主要分布区域经济基础优势卓越, 公司上网电量处于极高水平; 电力供需偏紧使得公司 2022 年市场化电价持续提升, 需关注市场化交易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在建项目规模较大, 公司或将面临一定的投资压力。

公司机组全部为核电机组且规模优势明显, 在国家战略中具有很强地位, 2022 年以来公司管理在运机组规模进一步增长, 同时机组所在区域经济发展水平高且用电需求旺盛, 机组竞争力极强。

公司是中国广核集团唯一核能发电平台、国内第一大核电企业, 机组全部为核电机组。核电具有稀缺性, 且为优先上网调度序列, 并在国家战略中具有很强地位。2022 年以来, 随着公司联营的红沿河二期机组以及控股的防城港二期 3 号机组陆续投运³, 公司管理的在运机组装机容量进一步增长, 规模优势明显。

区域布局方面, 公司管理的机组主要位于广东省, 还涉及福建省、广西壮族自治区及辽宁省等区域。广东省是我国经济最发达的区域之一, GDP 总量稳居全国第一。2022 年, 广东省 GDP 同比增长 1.9%至 129,118.58 亿元, 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增长 0.05%至 7,870.34 亿千瓦时, 全省发电量 6,102.2 亿千瓦时, 省内电力缺口较大。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广东省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 广东省预计 2025 年全社会用电量达到约 8,800 亿千瓦时, “十四五”年均增长约 4.9%。整体来看, 公司机组所在区域经济实力强劲, 用电需求旺盛, 为公司运营及业务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² 国家发展改革委于 2021 年 10 月发布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439 号)(简称“通知”), 决定将燃煤发电市场价格浮动范围扩大为上下浮动原则上均不超过 20%, 高耗能企业市场交易电价不受上浮 20%限制, 电力现货价格不受上述幅度限制。

³ 红沿河 6 号机组和防城港 3 号机组分别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和 2023 年 3 月 24 日正式投入商业运营。

表 2: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管理在运核电机组分布情况

性质	地区	项目名称	机组类型	装机容量 (万千瓦)
控股机组	广东省	大亚湾核电站	法国 M310	2×98.4
	广东省	岭澳一期核电站	法国 M310	2×99.0
	广东省	岭东核电站	中国 CPR1000	2×108.7
	广东省	阳江核电站	中国 CPR1000/ACPR1000	6×108.6
	广东省	台山核电一期	三代法国 EPR	2×175.0
	福建省	宁德一期核电站	中国 CPR1000	4×108.9
	广西壮族自治区	防城港核电一期	中国 CPR1000	2×108.6
	广西壮族自治区	防城港核电二期 3 号	三代中国华龙一号	1×118.8
	控股机组小计			
联营机组	辽宁省	红沿河一期	中国 CPR1000	4×111.9
	辽宁省	红沿河二期	中国 ACPR1000	2×111.9
联营机组小计				671.4
公司管理机组合计				3,056.8

资料来源: 公司公告, 中诚信国际整理

2022 年以来公司管理的机组利用效率虽有所波动, 但得益于机组质量及规模优势, 公司上网电量仍处于极高水平; 市场化交易的深化及电力供需持续偏紧使得 2022 年上网电价有所提升。

2022 年, 受台山 1 号机组检修⁴、机组整体大修天数增加和福建及广西地区降水、来风较好, 水电、风电多发等因素影响, 机组利用水平有所下降, 进而导致 2022 年公司上网电量同比减少 1.38%。2023 年上半年, 配合电网减载的减少叠加装机规模的同比增长推动公司上网电量较上年同期增长 14.09%。近年来公司机组利用效率虽有所波动, 但得益于机组质量及不断增加的规模优势, 上网电量处于极高水平。公司积极参与市场化交易, 2022 年市场化交易电量占比增幅显著。上网电价方面, 近年来公司在运核电机组的计划电价保持稳定, 市场化交易电价受 2021 年三季度以来电力供需趋紧及“1439 号通知”影响而大幅提升, 进而带动 2022 年平均含税上网电价上升。2023 年上半年, 公司市场化交易电量占比保持在较好水平, 平均上网电价较上年同期亦略有增长。值得注意的是, 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推进, 电力交易机制和供需关系的持续变化或将对公司上网电价形成一定影响。

表 3: 近年来公司在运管理核电机组运营指标

指标	2020	2021	2022	2023.6/2023.1~6
装机容量 (万千瓦)	2,714.2	2,826.1	2,938.0	3,056.8
机组平均利用小时数 (小时)	7,309	7,731	7,311	3,747
上网电量 (亿千瓦时)	1,864.87	2,011.51	1,983.75	1,059.18
其中: 市场化交易电量占比 (%)	33.5	39.1	55.3	55.5
平均含税上网电价 (元/千瓦时)	0.4062	0.4013	0.4197	0.4022
能力因子 (%)	92.03	91.58	89.74	90.59
负荷因子 (%)	83.75	89.78	85.45	86.26

注: 能力因子是指可发电量 (电厂可控范围内生产的发电量) 与参考发电量 (在基准环境条件 (机组环境条件的年平均值或典型值) 下机组满功率连续运行所生产的发电量; 除设计修改外参考功率不变) 的比值。负荷因子是指实际发电量与额定发电量的比值。

资料来源: 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报

表 4: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在运核电机组含税计划电量上网电价情况

机组	含税计划电量上网电价 (元/千瓦时)
大亚湾 1、2 号机组	0.4056
岭澳 1、2 号机组	0.4143

⁴ 根据公司公告, 台山 1 号机组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开始停机检修, 查找燃料缺陷原因, 更换缺陷燃料; 台山 1 号机组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恢复并网发电, 台山核电站及周边环境监测正常。此外, 公司在 2023 年一季度对台山 1 号机组进行换料大修期间, 调整增加了部分检查和试验等相关工作, 为 EPR 机组长期稳定运行积累数据和经验。

岭东 1、2 号机组	0.4153
阳江 1~6 号机组	0.4153
防城港 1、2 号机组	0.4063
宁德 1、2 号机组	0.4153
宁德 3 号机组	0.3916
宁德 4 号机组	0.3590
台山 1、2 号机组	0.4350
红沿河 1~4 号机组	0.3823
红沿河 5、6 号机组*	0.3749
防城港 3、4 号机组*	0.4063

注：1、根据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 6 月出具的《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红沿河核电 5、6 号机组上网电价的批复》（辽发改价格字〔2022〕30 号）批复，红沿河 5、6 号机组从投入商业运营起，上网电价按每千瓦时 0.3749 元执行，如遇国家电价政策调整，电价按照新政策同步调整；2、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 3 月出具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防城港核电二期项目临时上网电价的函》（桂发改价格函〔2023〕612 号）批复，防城港 3、4 号机组自投入商业运行之日起，临时上网电价按 0.4063 元/千瓦时执行，后续如国家发改委实行新上网电价机制，则按新政策进行调整。

资料来源：公司 2023 半年报

安全管理方面，2022 年，公司共完成了 19 个换料大修（包括 1 个首次大修和 1 个十年大修），累计总天数 655 天，较上年增加大修天数 98 天；2023 年上半年，公司共完成了 7 个换料大修，累计总天数 413 天，较上年同期增加约 55 天。公司计划于 2023 年安排 10 个换料大修。此外，2022 年和 2023 年上半年公司管理机组中 WANO 指标处于世界前 1/4 水平（先进水平）的占比分别为 79.17%和 89.20%，WANO 指标处于世界前 1/10 水平（卓越水平）的占比分别为 76.92%和 87.04%，其中 2023 年上半年同比提升较大，整体来看公司机组 WANO 业绩指标仍保持世界较高水平。

未来随着在建项目的投运，公司运营实力将进一步提升，但同时在建项目规模较大，需关注建设进度及资本支出压力。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主要在建项目全部为核电机组，整体规模较大，建成投运后公司运营实力将进一步提升，但同期末尚需投资规模为 357.60 亿元，给公司带来一定的投资压力。投运时间方面，防城港二期 3 号机组已于 2023 年 3 月 25 日正式投产发电，防城港 4 号机组及陆丰 5 号机组预计投运时间分别为 2024 年上半年及 2027 年，目前均处于设备安装阶段，其中陆丰 5 号机组于 2023 年进入建设工程高峰期。此外，公司联营企业福建宁德第二核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第二核电”）的宁德 5 号及 6 号机组已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获得国务院核准⁵，中诚信国际将持续关注公司项目建设进度及后续投运情况。

表 5：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主要在建项目情况（万千瓦、亿元）

在建项目名称	核准装机容量	在建装机容量	预算总投资	已投资	投运时间
防城港二期 4 号	1×118.0	1×118.0	375.00	392.84	2024 年上半年
陆丰核电二期	2×120.0	1×120.0	413.00	37.56	5 号机组：2027 年
合计	358.00	238.00	788.00	430.40	--

注：防城港二期投资额为 3、4 号机组合计，其中防城港 3 号机组已于 2023 年 3 月投运后转固；陆丰核电二期 6 号机组已于 2023 年 8 月 26 日进行核岛首罐混凝土浇筑（FCD），进入土建施工阶段。

资料来源：公司年报及公告，中诚信国际整理。

财务风险

⁵ 宁德 5 号及 6 号机组均采用华龙一号核电技术，单台机组容量为 121.0 万千瓦。目前公司及宁德第二核电正在有序地开展宁德 5 号及 6 号机组各项施工准备工作，在取得国家核安全局颁发的《核电厂建造许可证》后，即可开始建设。

中诚信国际认为，2022 年以来公司收入及资产规模持续增长，保持了很强的盈利和经营获现能力，财务杠杆持续优化且处于行业较好水平，整体具有很强的债务偿还能力。

盈利能力

公司营业总收入规模极大，期间费用控制能力较好，加之参股企业可贡献一定的投资收益，2022 年以来公司盈利能力保持良好水平。

公司营业总收入主要来源于电力销售和建筑安装和设计服务，2022 年以来持续提升并保持极大规模。分板块来看，2022 年公司平均上网电价虽有提升，但上网电量的下降导致电力销售收入同比小幅减少。同期，受益于中广核集团在建的惠州核电项目及苍南核电项目施工量的增加，公司建筑安装和设计服务板块收入保持大幅上升态势，推动当年营业总收入增长。毛利率方面，核电受益于机组利用效率高、换料间隔长、核燃料价格波动较小等因素，整体毛利率水平较高。2022 年，受上网电量减少影响，公司机组折旧费用同比减少，叠加平均上网电价提升，电力销售业务毛利率同比上升。但受建筑安装和设计服务业务毛利率较低且 2022 年同比下降影响，营业毛利率基本维持稳定。2023 年上半年，上网电量及电价较上年同期的提升带动公司营业总收入及毛利率水平保持同比增长。

表 6：近年来公司主要板块收入和毛利率构成（亿元、%）

板块	2020		2021		2022		2023.1~6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电力销售	555.12	46.05	587.09	44.34	581.05	46.10	309.24	53.24
建筑安装和设计服务	127.77	1.06	199.49	1.82	226.97	0.91	75.00	0.66
提供劳务与技术	9.34	27.87	10.02	23.78	11.00	29.84	5.73	--
商品销售及其他	9.34	18.78	5.71	12.27	4.31	34.72	1.60	--
其他业务	4.28	7.59	4.48	17.90	4.89	14.38	1.19	--
营业总收入/营业毛利率	705.85	37.07	806.79	33.20	828.22	33.25	392.76	42.71

资料来源：公司财务报表，中诚信国际整理

公司费用控制能力较强，2022 年以来期间费用率稳中有降。同期，随着红沿河核电等参股企业盈利能力提升，公司投资收益亦保持增长。受益于上述因素，公司 2022 年及 2023 年上半年利润总额均同比增长，同期总资产收益率受资产规模增长而略有下降，但仍处于很好水平。

表 7：近年来公司盈利能力相关指标（亿元）

指标	2020	2021	2022	2023.1~6
期间费用合计	118.27	106.59	109.29	48.03
期间费用率	16.76%	13.21%	13.20%	12.23%
经营性业务利润	159.65	172.13	172.57	122.39
投资收益	11.44	14.07	16.77	9.71
利润总额	168.50	181.66	186.99	130.71
EBIT	249.39	254.86	253.04	--
EBITDA	361.14	369.92	360.14	--
总资产收益率	6.40%	6.44%	6.26%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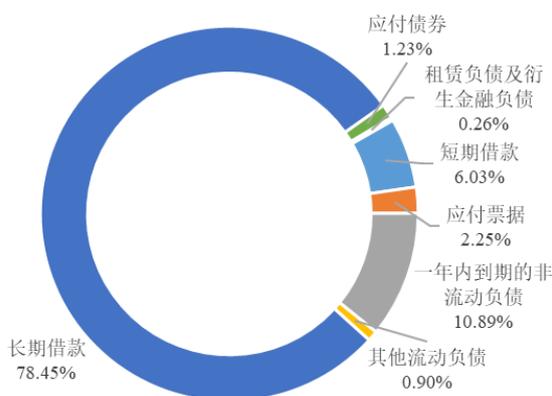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公司财务报表，中诚信国际整理

资产质量

2022 年以来，得益于在建项目的推进和应收工程款的整体增加，公司资产总额持续增长；债务的持续偿还以及权益规模的提升共同带动财务杠杆水平持续优化且处于行业内较好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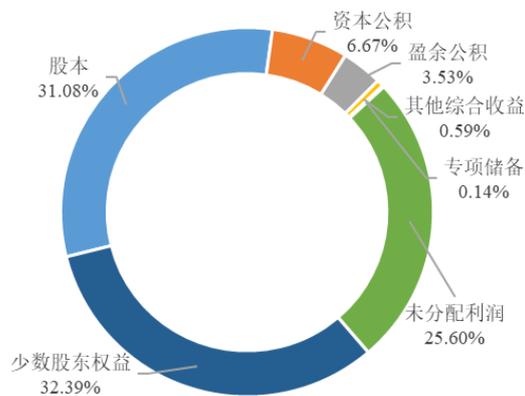
公司资产以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等非流动资产为主，符合电力行业特征。2022 年，公司资产总额持续增长且保持极大规模，其中在建工程增幅较大，主要系防城港二期及陆丰等在建核电项目持续建设所致，但固定资产受折旧影响规模小幅下降。2023 年 6 月末，随着防城港二期 3 号机组的投运转固，公司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规模相应增减。流动资产方面，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规模受债务偿还及融资影响而有所波动，同期末应收账款规模亦受子公司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对中广核集团惠州、苍南核电项目施工量增加及施工款的结算而相应变化。公司负债主要由有息债务和应付工程款等构成。债务方面，2022 年以来，随着到期债务的逐步偿还，公司总债务规模保持小幅下降态势，且仍以长期债务为主，期限结构良好。权益方面，受益于未分配利润的累积以及少数股东权益的增加，2022 年以来所有者权益规模稳步增长，但较大规模的分红金额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未分配利润的积累。整体来看，债务下降和权益上升共同推进财务杠杆水平持续优化并处于行业内较好区间。

图 3：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总债务构成



资料来源：公司财务报表，中诚信国际整理

图 4：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所有者权益构成



资料来源：公司财务报表，中诚信国际整理

表 8：近年来公司资产质量相关指标（亿元）

指标	2020	2021	2022	2023.6
货币资金	121.28	158.28	148.41	168.95
应收账款	87.86	108.52	149.38	140.80
固定资产	2,484.56	2,397.82	2,327.64	2,504.76
在建工程	473.65	575.62	682.99	499.48
流动资产占比	16.14%	16.99%	17.24%	17.65%
总资产	3,918.98	4,000.33	4,090.16	4,131.39
应付账款	186.99	188.18	229.68	220.64
短期债务	484.51	478.91	412.09	407.78
长期债务	1,697.91	1,679.37	1,711.78	1,687.08
总债务	2,182.42	2,158.28	2,123.88	2,094.86
短期债务/总债务	22.20%	22.19%	19.40%	19.47%
未分配利润	289.90	341.56	390.39	416.03
少数股东权益	463.57	500.08	509.02	526.25
所有者权益	1,416.31	1,509.50	1,579.30	1,624.94
总资本化比率	60.64%	58.84%	57.35%	56.32%

资料来源：公司财务报表，中诚信国际整理

6 2020~2023 年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分别为 38.38 亿元、40.40 亿元、42.42 亿元和 43.93 亿元（其中 2023 年分红已于 2023 年 7 月完成分配）。

现金流及偿债情况

公司 2022 年以来维持了很强的经营获现能力和较大的在建项目投资力度，债务净偿还的增加使得筹资活动净流出相应增长；考虑到盈利及获现能力，公司整体偿债能力保持在很强水平。

2022 年，上网电量的下降、部分机组缴纳乏燃料处置准备金增加及部分机组税收优惠减少⁷使得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流入额小幅下降，但仍继续保持了很强的获现能力。2023 年上半年，上网电量的同比增长使得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规模同比提升。2022 年以来，在建项目的持续投入令投资活动现金流保持一定流出规模。公司债务偿付力度有所增加，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出规模同比增长。

偿债指标方面，2022 年受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及折旧规模减少的影响，FFO 及 EBITDA 对总债务的覆盖有所减弱，但利息费用的降低使得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进一步优化，公司整体偿债能力保持在很强水平。

表 9：近年来公司现金流及偿债指标情况（亿元）

指标	2020	2021	2022	2023.6/2023.1-6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	301.55	349.11	313.68	156.80
投资活动净现金流	-117.59	-145.69	-143.79	-35.41
筹资活动净现金流	-243.67	-174.91	-208.96	-80.92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X)	3.80	4.18	4.36	--
FFO/总债务(%)	11.46	11.80	10.54	--
总债务/EBITDA(X)	6.04	5.83	5.90	--

资料来源：公司财务报表，中诚信国际整理

其他事项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52.80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3.70%，主要为用于贷款抵质押的设备类固定资产及应收电费款，其中受限货币资金规模为 1.24 亿元，占期末货币资金余额的 0.73%，受限占比很小。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无重大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

过往债务履约情况：根据公司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及相关资料，2020 年~2023 年 7 月末，公司所有借款均到期还本、按期付息，未出现延迟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根据公开资料显示，截至报告出具日，公司在公开市场无信用违约记录。

假设与预测⁸

假设

——中广核电力在建项目如期推进。

⁷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核电行业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08] 38 号) 的规定，公司岭东核电、阳江核电、宁德核电、防城港核电及台山核电销售电力产品，自核电机组正式商业投产次月起 15 个年度内，实行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返还比例分 3 个阶段逐级递减。2022 年，公司阳江 3、6 号机组、防城港 1、2 号机组、宁德 4 号机组均因进入下一税收返还阶段而有税费优惠的减少。

⁸ 中诚信国际对受评对象的预测性信息是中诚信国际对受评对象信用状况进行分析的考量因素之一。在该项预测性信息作出时，中诚信国际考虑了与受评对象相关的重要假设，可能存在中诚信国际无法预见的事项和假设因素，该等事项和假设因素可能对预测性信息造成影响，因此，前述的预测性信息与受评对象的未来实际经营情况可能存在差异。

——2023 年，中广核电力核电机组运营能力和运营效率较上年有所改善，平均上网电价小幅提升。

——2023 年，中广核电力在建项目投资规模预计约 160~165 亿元。

——2023 年，中广核电力债务规模将稳中有增。

预测

表 10: 预测情况表

重要指标	2021 年实际	2022 年实际	2023 年预测
总资本化比率(%)	58.84	57.35	54.17~57.35
总债务/EBITDA(X)	5.83	5.90	5.38~5.71

调整项

流动性评估

中诚信国际认为，公司经营性获现能力很强，债务期限结构合理且外部融资渠道畅通，流动性需求大但可预期性强，流动性来源对流动性需求的覆盖能力很强。

公司经营获现能力很强，合并口径现金及等价物储备尚可，货币资金充裕且受限比例很低。外部融资方面，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尚未使用银行授信额度 1,910.61 亿元，备用流动性充足，对公司资金需求和长期发展具有很强的保障作用。同时，公司为 A+H 股上市公司，直接融资渠道通畅。此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顺畅，且利率位于同行业较优水平。综上，公司流动性来源较为充沛。

公司资金流出主要用于债务的还本付息及项目建设投资，资金平衡状况良好。核电机组建设周期较长，考虑到新项目审批进度稳定，公司每年项目建设支出规模较为可控。受行业特点影响，公司债务结构以长期银行借款为主。近年来，公司债务本息偿还规模较大，但债务集中到期压力可控。综上所述，公司流动性需求规模虽大但可预期性强，考虑到公司很强的获现能力和畅通的外部融资渠道，公司流动性来源对流动性需求覆盖能力很强。

表 11: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债务构成及期限分布（亿元）

项目	类型	金额	1 年以内到期	1 年及以上到期
银行贷款等	信用借款/抵押借款/质押借款/保证借款/应付票据等	1,934.36	340.09	1,594.26
公募债券	(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公司债/企业债	89.33	64.37	24.96
其他	租赁负债、衍生金融负债	8.49	3.32	5.18
合计	--	2,032.17	407.78	1,624.40

注：本表不含预计负债中的“核电设施退役费准备金”及“中低放废物处置准备金”。

资料来源：公司财务报表，中诚信国际整理

ESG 分析⁹

中诚信国际认为，公司机组均为核电机组，属于清洁能源，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放射性废物处理机制，核电运营安全记录良好，且注重资源利用效率及生态保护、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公司治理结构及内控制度健全完善，

⁹ 中诚信国际的 ESG 因素评估结果以中诚信绿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的 ESG 评级结果为基础，结合专业判断得到。

整体 ESG 表现很好，对其持续经营和信用风险负面影响很小。

环境方面，公司是国内第一大核电企业，核电作为一种清洁能源，运行稳定、可靠及换料周期长，可作为基荷电源大规模替代传统化石能源，有助于二氧化碳减排。但核电涉及到放射性废物处理且其发电过程中需耗费大量水，故实现高效的核燃料及水资源利用较为重要。公司建立了一整套完善的放射性废物处理机制，并融入核电站生产经营全过程，2022 年及 2023 年上半年，公司管理的全部在运机组放射性废物管理均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气态和液态流出物排放总量均低于国家批复的限值要求，未发生放射性物质超标排放和环境污染事件。此外，2022 年公司清洁能源对应二氧化碳减排量保持规模显著，淡水利用效率亦持续提升。

表 12：近年来公司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关键指标

指标	2020	2021	2022
核电对应二氧化碳减排量（万吨）	15,627.64	16,735.75	16,425.43
淡水耗水量（万吨）	1,100	1,068	907
单位上网电量淡水耗水量（吨/吉瓦时）	59	53	46

资料来源：公司《社会责任报告》，中诚信国际整理

社会方面，公司员工薪酬福利及激励机制、发展与培训体系十分健全，人员稳定性较高；公司坚守“核安全高于一切”的理念，机组 WANO 业绩指标先进值（前 1/4）占比较高、近三年未发生 2 级及以上核事件及一般事故以上的安全生产事故，安全记录良好。同时，公司还着重推动乡村振兴，积极推动电站当地基础设施、产业、居民就业、环保及教育等方面的社区发展。

公司治理方面，目前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和相关议事规则，形成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公司管理层为主体结构的决策与经营管理体系。公司董事会由 10 名董事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此外，公司设总裁一名，对董事会负责；设副总裁若干名以及财务总监一名，协助总裁工作。同时，公司从全面风险管理、资产管理、安全生产管理、审计管理和债务风险管理等多方面建立健全了严密的内部控制体系，制定了《全面风险管理制度》、《公司核安全管理制度》、《公司保密管理制度》、《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担保管理办法》、《投资管理制度》、《公司债务风险管理规定》和《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办法》等各项内控规章制度。资金管理方面，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了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中国广核集团下的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委托贷款和财务顾问等金融服务¹⁰，公司将主要资金归集至财务公司。

战略方面，公司以成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核能供应商和服务商”为愿景，遵循核电行业发展特点，确保生产运营和工程建设业绩稳定，追求稳定的盈利水平，坚持稳健的财务政策，致力于清洁能源发展，专注于核电和核能综合利用，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

外部支持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广核集团实力雄厚，作为中国广核集团唯一的核电运营上市平台，公司可以在管理经验、人才、技术、资金、铀资源保障等方面得到中国广核集团的有力支持。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广核集团是国务院国资委直接管理的大型中央企业，也是目前我国最大的核电

¹⁰ 公司存放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不低于中国广核集团其他子公司的同期同类存款利率以及四大商业银行向公司提供的同期同类存款利率。

运营主体，同时，经国务院批准，中国广核集团获得了核燃料进出口专营权，先后收购了国内外多处铀矿，形成产业协同效益。截至 2022 年末，中国广核集团清洁能源装机突破 7,700 万千瓦，近年来保持了很强的盈利及获现能力，整体实力雄厚，且与金融机构保持良好合作关系，银行授信额度充裕。

公司为中国广核集团唯一的核电运营上市平台，中国广核集团将其拥有的主要核电资产注入公司，且未来中国广核集团可以在管理经验、人才、技术、资金、铀资源保障等方面给予公司有力的支持。公司营业总收入、净利润和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在中国广核集团中的占比均较高，在其经营中地位重要。

同行业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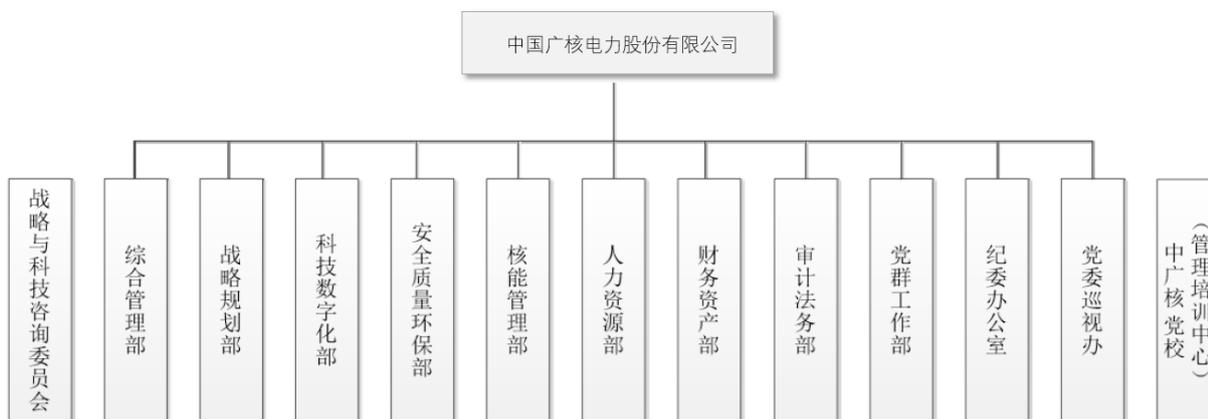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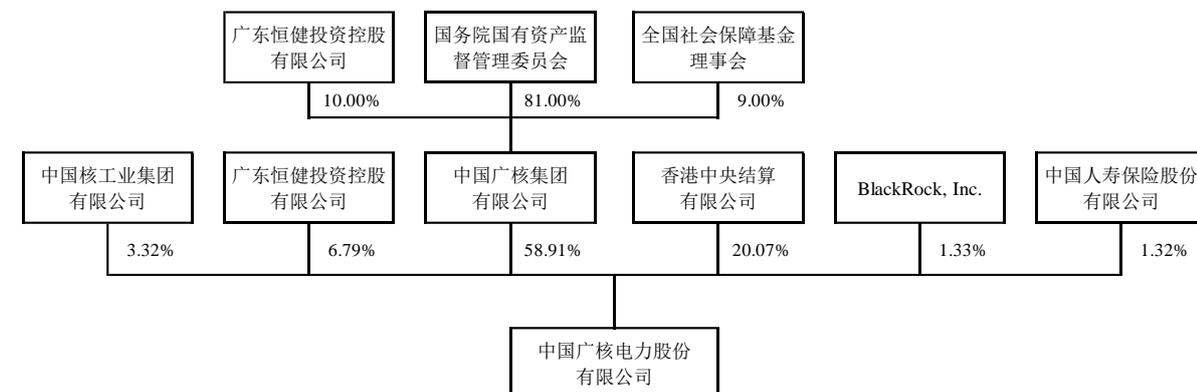
中诚信国际选取了中国核电作为中广核电力的可比公司，两公司均为国际领先、主营核能发电业务的中央企业，两家公司在业务和财务方面均具有较高的可比性。

中诚信国际认为，装机规模方面，中广核电力在运管理核电装机数量及容量方面居全国第一，领先地位稳固，为未来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两家公司核电机组覆盖范围广，且均主要位于经济发达、用电需求旺盛的沿海地区，但受益于持有较大规模的新能源发电资产，中国核电的总装机容量高于中广核电力；建筑安装和设计服务业务的收入对中广核电力的营业收入形成良好补充，使其收入及净利润规模优于可比企业，但建安业务毛利率较低导致其整体毛利率低于可比企业；此外，中广核电力的财务杠杆水平优于中国核电。

评级结论

综上所述，中诚信国际评定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附一：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图及组织结构图（截至 2023 年 6 月末）



资料来源：公司公告及公司提供，中诚信国际整理

附二：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数据及主要指标（合并口径）

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20	2021	2022	2023.6/2023.1-6
货币资金	1,212,837.72	1,582,772.98	1,484,077.54	1,689,475.47
应收账款	878,560.71	1,085,181.60	1,493,756.11	1,408,012.24
其他应收款	8,697.37	5,332.02	33,492.75	4,968.19
存货	1,502,073.05	1,524,847.57	1,777,545.83	1,814,342.22
长期投资	1,242,224.83	1,308,534.08	1,427,633.86	1,541,348.26
固定资产	24,845,555.64	23,978,181.42	23,276,351.61	25,047,599.53
在建工程	4,736,476.94	5,756,162.12	6,829,940.54	4,994,818.82
无形资产	504,717.92	520,283.11	520,532.03	529,840.09
资产总计	39,189,837.35	40,003,287.31	40,901,556.54	41,313,887.77
其他应付款	454,139.36	407,560.99	675,658.30	1,015,384.87
短期债务	4,845,127.95	4,789,097.10	4,120,943.60	4,077,767.97
长期债务	16,979,090.44	16,793,685.89	17,117,818.34	16,870,788.82
总债务	21,824,218.39	21,582,782.99	21,238,761.94	20,948,556.80
净债务	20,615,454.64	20,010,462.25	19,769,779.37	19,271,434.70
负债合计	25,026,776.72	24,908,257.62	25,108,564.36	25,064,523.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163,060.63	15,095,029.69	15,792,992.19	16,249,364.64
利息支出	949,492.65	885,679.75	825,157.21	--
营业总收入	7,058,471.06	8,067,874.48	8,282,240.36	3,927,582.43
经营性业务利润	1,596,468.66	1,721,261.41	1,725,694.48	1,223,891.97
投资收益	114,357.64	140,677.69	167,712.67	97,077.71
净利润	1,487,563.67	1,572,381.03	1,524,275.04	1,090,972.09
EBIT	2,493,858.24	2,548,553.58	2,530,423.60	--
EBITDA	3,611,390.01	3,699,236.53	3,601,358.85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5,484.05	3,491,110.13	3,136,840.85	1,567,997.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5,917.44	-1,456,891.30	-1,437,936.56	-354,124.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6,690.36	-1,749,099.07	-2,089,639.52	-809,185.62
财务指标	2020	2021	2022	2023.6/2023.1-6
营业毛利率(%)	37.07	33.20	33.25	42.71
期间费用率(%)	16.76	13.21	13.20	12.23
EBIT 利润率(%)	35.33	31.59	30.55	--
总资产收益率(%)	6.40	6.44	6.26	--
流动比率(X)	0.82	0.88	0.93	0.93
速动比率(X)	0.63	0.68	0.69	0.70
存货周转率(X)	2.96	3.56	3.35	2.51*
应收账款周转率(X)	8.03	8.22	6.42	5.41*
资产负债率(%)	63.86	62.27	61.39	60.67
总资本化比率(%)	60.64	58.84	57.35	56.32
短期债务/总债务(%)	22.20	22.19	19.40	19.47
经调整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总债务(X)	0.10	0.12	0.11	--
经调整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短期债务(X)	0.44	0.55	0.57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利息保障倍 数(X)	3.18	3.94	3.80	--
总债务/EBITDA(X)	6.04	5.83	5.90	--
EBITDA/短期债务(X)	0.75	0.77	0.87	--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X)	3.80	4.18	4.36	--
EBIT 利息保障倍数(X)	2.63	2.88	3.07	--
FFO/总债务(%)	11.46	11.80	10.54	--

注：中诚信国际分析时将“其他流动负债”中的（超）短期融资券调整至短期债务，将“预计负债”中的核电设施退役费准备金及中低放射废物处置准备金调整至长期债务。

附三：基本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

指标	计算公式	
资本结构	短期债务	短期借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债务调整项
	长期债务	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租赁负债+其他债务调整项
	总债务	长期债务+短期债务
	经调整的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混合型证券调整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总资本化比率	总债务/(总债务+经调整的所有者权益)
	非受限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受限货币资金
	利息支出	资本化利息支出+费用化利息支出+调整至债务的混合型证券股利支出
	长期投资	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
	应收账款周转率	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净额+应收款项融资调整项平均净额)
经营效率	存货周转率	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净额 (应收账款平均净额+应收款项融资调整项平均净额)×360天/营业收入+存货平均净额×360天/营业成本+合同资产平均净额×360天/营业收入-应付账款平均净额×360天/(营业成本+期末存货净额-期初存货净额)
	现金周转天数	
	营业毛利率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盈利能力	期间费用合计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研发费用
	期间费用率	期间费用合计/营业收入
	经营性业务利润	营业总收入-营业成本-利息支出-手续费及佣金支出-退保金-赔付支出净额-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保单红利支出-分保费用-税金及附加-期间费用+其他收益-非经常性损益调整项
	EBIT (息税前盈余)	利润总额+费用化利息支出-非经常性损益调整项
	EBITDA (息税折旧摊销前盈余)	EBIT+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总资产收益率	EBIT/总资产平均余额
	EBIT 利润率	=EBIT/当年营业总收入
现金流	收现比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经调整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中资本化的研发支出-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中利息支出和混合型证券股利支出
	FFO	经调整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营运资本的减少(存货的减少+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偿债能力	EBIT 利息保障倍数	EBIT/利息支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EBITDA/利息支出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利息保障倍数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利息支出

注：1、“利息支出、手续费及佣金支出、退保金、赔付支出净额、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保单红利支出、分保费用”为金融及涉及金融业务的相关企业专用；2、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于未执行新金融准则的企业，长期投资计算公式为：“长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长期股权投资”；3、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附四：信用等级的符号及定义

个体信用评估 (BCA) 等级符号	含义
aaa	在无外部特殊支持下，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aa	在无外部特殊支持下，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很小，违约风险很低。
a	在无外部特殊支持下，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强，较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较低。
bbb	在无外部特殊支持下，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一般，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较大，违约风险一般。
bb	在无外部特殊支持下，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弱，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很大，有较高违约风险。
b	在无外部特殊支持下，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大地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很高。
ccc	在无外部特殊支持下，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度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极高。
cc	在无外部特殊支持下，受评对象基本不能偿还债务，违约很可能会发生。
c	在无外部特殊支持下，受评对象不能偿还债务。

注：除 aaa 级，ccc 级及以下等级外，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

主体等级符号	含义
AAA	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AA	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
A	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强，较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较低。
BBB	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一般，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较大，违约风险一般。
BB	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弱，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很大，有较高违约风险。
B	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大地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很高。
CCC	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度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极高。
CC	受评对象基本不能偿还债务，违约很可能会发生。
C	受评对象不能偿还债务。

注：除 AAA 级，CCC 级及以下等级外，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

中长期债项等级符号	含义
AAA	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信用风险极低。
AA	债券安全性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信用风险很低。
A	债券安全性较强，较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信用风险较低。
BBB	债券安全性一般，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较大，信用风险一般。
BB	债券安全性较弱，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很大，有较高信用风险。
B	债券安全性较大地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信用风险很高。
CCC	债券安全性极度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信用风险极高。
CC	基本不能保证偿还债券。
C	不能偿还债券。

注：除 AAA 级，CCC 级及以下等级外，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

短期债项等级符号	含义
A-1	为最高级短期债券，还本付息风险很小，安全性很高。
A-2	还本付息能力较强，安全性较高。
A-3	还本付息能力一般，安全性易受不利环境变化的影响。
B	还本付息能力较低，有很高的违约风险。
C	还本付息能力极低，违约风险极高。
D	不能按期还本付息。

注：每一个信用等级均不进行微调。



独立 · 客观 · 专业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2 号银河 SOHO5 号楼

邮编：100010

电话：+86（10）6642 8877

传真：+86（10）6642 6100

网址：www.ccxi.com.cn

Address: Building 5, Galaxy SOHO, No.2 Nanzhugan Lane, Chaoyangmennei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Postal Code: 100010

Tel: +86（10）6642 8877

Fax: +86（10）6642 6100

Web: www.ccxi.com.cn